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11,935 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6,505,232 股，发行价格为 41.0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954,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045,98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7,704.6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7,952.4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27.01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26,479.1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7,120.5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9.38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注	111,098.05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66.39 万元，未兑付承兑汇票金额 3,182.35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11,098.05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8,65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66666-000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51,00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000490569	募集资金专户	1,156.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32591018260004190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50,283.56
合计			111,098.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16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7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80,000.00	-	-	-	-	-	-	-	-	-	-
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041.30	17,613.92	-52,386.08	25.16	尚未达到预 定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	是	-	80,000.00	80,000.00	12,079.20	37,459.02	-42,540.98	46.82	尚未达到预 定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7,120.50	55,072.94	-94,927.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由于项目可行性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计划该项目实施地点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主体为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主要为满足主要客户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及“后市场”需求。目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布局发生变化，未来将公司为其配套的部分车型及新开发项目从长春转移至华东、西南等其他生产基地，对此变化公司亦需调整生产战略布局，加大对华东地区生产能力的规划，将扩建项目由长春转移至江苏省常州市实施，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未来“后市场”需求。公司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空港产业园宝塔山路西侧、黄河西路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公司现有厂区的绿化地块内，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华山中路以东、汉江路以南、秦岭路西侧、长沟河以北的地块。</p> <p>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空港产业园宝塔山路西侧、黄河西路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